

证券代码：873281 证券简称：塔波尔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定向发行。2019年11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812,662.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根据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其附件《期权授予协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3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12,662.50元。其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

发行拟认购对象为 16 名，由于拟认购对象 1 名监事王春亮及 5 名核心员工（李博、李静、颜宾、邢迪、薛菲）未实际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实际认购对象为 10 名。2019 年 10 月 1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000033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11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0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青岛银行科技支行	802620200527722	812,662.50	187,710.74	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87,710.74 元（包括利息收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塔波尔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12,662.50
二、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697.51
三、减：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5,649.2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625,649.27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7,710.74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